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7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	7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7
问题 9.其他问题.....	24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七、发行人的业务.....	4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5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奉天	指	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奉天	指	中文名称：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engtian Electronic（Thailand） Co., Ltd.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利元投资	指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华景叁号	指	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昕	指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农商行张江支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219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5617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85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541 号）
《年度报告》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

		第 7497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54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专用信用报告》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102216021808338333）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指	浙江省信用中心向浙江奉天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10211139181G499037）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2024 年、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报告期、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1）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彭雄飞、彭雄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39%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8.78%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②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①李大来持有公司 9.02% 的股权，张曼利持有公司 7.73% 的股权，袁征持股公司 5.88% 的股权。②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公司员工吴海锋、刘祥国、薛圣立、梁庆春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代持股份合计 1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2024 年 12 月，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均已解除。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结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中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对象或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⑤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签到册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大来、袁征、张曼利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平台核查其实际控制企业情况；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6、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或任职证明文件、承诺函、出资和分红相关凭证或入股交易记录等资料；

7、对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对相关代持主体进行访谈，了解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并取得相关出资流水、分红流水、代持解除的相关凭证、代持解除协议及确认函等材料；

8、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核查范围内全体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交叉比对。

##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 1、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控制的股份因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份转让等事项发生了多次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姓名	变更后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1	2018.5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11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彭雄飞	1,640 万股	2,920 万股
			彭雄兵	1,280 万股	
2	2020.7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4,185.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彭雄飞	4,100 万股	7,300 万股
			彭雄兵	3,200 万股	
3	2020.9	兄弟二人进行家族资产调整，彭雄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彭雄兵转让 450 万股	彭雄飞	3,650 万股	7,300 万股
			彭雄兵	3,650 万股	
4	2022.5	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彭雄飞、彭雄兵分别认购 5 万股	彭雄飞	3,655 万股	7,310 万股
			彭雄兵	3,655 万股	

经核查，自 2022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 2、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在公司的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姓名	担任职务
1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彭雄飞	董事长、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总经理
2	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彭雄飞	董事、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
3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彭雄飞	董事、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总经理
4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今	彭雄飞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机制。彭雄飞、彭雄兵分别负责不同业务板块，同时由董事会统筹管理，并严格遵守公司统一的制度规范，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 3、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彭雄飞、彭雄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系：

（1）彭雄飞、彭雄兵系兄弟关系，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机制，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及其他企业管理事项等具有重大影响，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协商沟通一致，未出现意见不同的情形，二人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彭雄飞、彭雄兵持股数相同，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有助于约束并保证双方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相同的立场和行动，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助于避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导致的决策僵局、形成统一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合理性。

### 4、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之子彭大同任公司软件开发部测试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二）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2.2.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	2022.3.1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22.4.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4	2022.4.2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5	2022.5.12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2.6.27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22.8.1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2.9.9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9	2022.9.23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2.9.29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22.11.30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2	2023.3.1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3	2023.6.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4	2023.8.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5	2023.9.1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6	2023.11.3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7	2024.3.2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8	2024.5.2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9	2024.8.2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0	2024.11.6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1	2025.5.19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2	2025.9.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2.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是
2	2022.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是
3	2022.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是
4	2022.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是
5	2022.3.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是
6	2022.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是
7	2022.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是
8	202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是
9	2022.6.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是
10	2022.6.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11	2022.7.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12	2022.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13	2022.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14	2022.9.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15	2022.9.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16	2022.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17	202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18	2023.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9	2023.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20	2023.7.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21	2023.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22	2023.9.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23	2023.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24	2023.11.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25	2024.3.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是
26	2024.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是
27	2024.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是
28	2024.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是
29	2024.1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是
30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是
31	2025.6.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是
32	2025.6.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是
33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是
34	2025.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是
35	202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36	2025.9.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37	2025.12.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均作出一致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免的情况	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2022.6.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提名彭雄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彭雄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王艳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赵英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是

			独立董事	
			提名朱西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2	2022.6.27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彭雄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王艳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赵英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3	2022.6.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董事长	是
			聘任彭雄飞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是
			聘任方宏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是
			聘任王艳萍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是
			聘任杨竞赛为公司质量副总经理	是
			聘任张宝专为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是
			聘任郑大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聘任王海风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是
			聘任吴海锋为公司市场副总经理	是
聘任薛圣立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是			
4	2024.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提名郑大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是
			聘任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 负责人	是
5	2024.8.2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郑大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是
6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提名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提名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7	2025.9.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是
8	202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董事长	是
			聘任彭雄飞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 程师	是
			聘任郑大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聘任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是
			聘任王海风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是
			聘任吴海锋为公司市场副总经理	是
			聘任薛圣立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是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各自在公司任职和管理中的分工，协同行使职权，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2、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公司僵局”通常指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鉴于：（1）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报告期内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示，二人就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3）为避免极端情况下治理僵局情况的发生，彭雄飞、彭雄兵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情况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对于各自所知悉并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与对方充分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对外作出意思表示或实施，双方在董事会、股东会提案或表决时应保持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均有效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长期冲突情形，亦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继续存续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二人争议解决机制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协议内容，二人存在争议的事项均可以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得到有效表决，不会因此而发生治理僵局的极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决策机构运行良好，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

1、如前所述，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且不短于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6,280,000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42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雄飞	3,655.00	34.39	3,655.00	25.79
2	彭雄兵	3,655.00	34.39	3,655.00	25.79
3	李大来	958.47	9.02	958.47	6.76
4	张曼利	821.17	7.73	821.17	5.79
5	袁征	625.00	5.88	625.00	4.41
6	现有其他股东	913.36	8.59	913.36	6.45
7	其他社会公众 股东	-	-	3,542.67	25.00
合计		10,628.00	100.00	14,170.67	100.0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仍为公司前二大股東，合计持股比例为 51.58%，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東，且除了彭雄飞、彭雄兵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李大来、袁征、张曼利均为外部投资者，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对股份减持的数量及程序作出限制，以保证其在公开发行後可预期期限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和有效。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为公司发行上市後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加强其在本次发行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合相关自然人股東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相关自然人股东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李大来、张曼利、袁征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上述股东主要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履历
1	李大来	1953年2月-1966年10月，担任邮电部设计局及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70年10月-1984年9月，历任邮电西安微波厂工人、厂长兼总工程师；1984年10月-2000年5月，担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初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上海好摄佳数码图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上海软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	袁征	2010年担任艾博特科会展器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1年-2015年，担任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专员；2014年12月-2015年11月，担任上海泰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15年-2021年3月，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酒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金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3	张曼利	2004年7月-2015年3月，担任盈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2019年3月，担任上海民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9年3月-2021年3月，担任上海滨鑫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分析；2021年3月-2022年4月期间自由职业；现已退休。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张曼利无控制的企业，其余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李大来	上海初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软件开发；钟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李大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袁征	上海金响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袁征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50% 股权，其父亲袁绪平担任监事并持有 50% 股权
3		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袁征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80% 股权
4		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袁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2、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李大来入股发行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李大来系奉天电子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前身奉天有限。李大来曾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相关电子产品的从业经历，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彭雄飞也曾与李大来在该公司共事，彼此间存在信任基础。因彭雄飞和彭雄兵兄弟二人创业初期需要运营资金，李大来看好奉天有限的发展前景，于是双方协商出资入股。因此，李大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李大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交易情况	入股形式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04.5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实为一揽子交易，由于经办人员误解工商登记要求，未直接进行溢价增资，而是采取先平价增资，再以总价 1 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形式调整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为李大来看好公司发展，溢价向公司增资，投资作价 2.07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新老股东协商确定，不低于奉天有限 2003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2004.11	将所持公司 3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雄兵	股权转让	总价 1 元	
2006.9	受让 18.75 万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	3.36 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前景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2011.7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首期实缴 33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增资，协商确定均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2012.5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二期实缴 132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李大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2）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袁征、张曼利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袁征、张曼利均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知识及投资经验，并拥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自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份。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入股时间	交易情况	入股形式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袁征	2017.4.10	买入 125 万股	协议转让	5.45 元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张曼利	2017.3.31	买入 165.2 万股	协议转让	5.45 元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发行人相关股票交易价格均根据投资者自主判断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价格区间内确定，交易遵循自愿性原则，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过程中转让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予以重点监控，并可对显失公平的交易采取适当措施。自发行人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以来，全国股转系统未就股票交易事项向发行人下发监管函，发行人也未因股票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关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均为二级市场投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遵循自愿性原则，由其自主判断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结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中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前述被代持人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	代持期间	被代持人任职履历	被代持人控制企业情况
吴红梅	2022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199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如皋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副科长、科长等职务	无
吴海锋	2022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2000 年 8 月-2009 年 9 月，任上海安谊车轮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0 年	无

		1 月至今,任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	
罗德生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2003 年-2004 年,任昆山尼赛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5 年-2006 年,任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信生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任上海忆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至今,任安徽省清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公司业务人员; 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辉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无
朱恒和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008 年 9 月-2023 年 4 月,任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工程师; 现已退休	无

综上,上述被代持人代持期间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及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人员,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六)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通过代持人出售代持股份并返还被代持人对价款项或偿还代持人出资款等方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奉天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代持事项清理过程中,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皆签署了解除协议文件,并出具声明承诺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对象或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中存在部分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激励对象具体入股资金来

源和相关资金的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	借款还款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吴海锋	2022 年定增	亲属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2	郑大存	2022 年定增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3	薛圣立	2022 年定增	朋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4	梁庆春	期权行权	同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5	刘祥国	2022 年定增	同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6	王志林	2022 年定增、期权行权	亲属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7	方宏生	期权行权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8	雷鹏	期权行权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9	崔亚玲	期权行权	同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10	王艳萍	2022 年定增	亲属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审查函[2025]1 号），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梁庆春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发行人及吴海锋、薛圣立、刘祥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梁庆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代持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全部解除。除此以外，针对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的发行对象或员工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集合竞价以外方式入股的全体股东（除涉及股权代持事项的股东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存在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曾涉及股权代持事项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现已依法解除，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目前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综上，除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依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均已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自公司设立至今长期共同创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明确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争议解决机制、避免因意见分歧导致的决策僵局、形成统一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因此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实际控制人彭雄飞之子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决策机构运行良好，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李大来、张曼利、袁征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相关股权代持被代持人代持期间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人员，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6、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7、除部分员工出资系代持且已解除外，针对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的发行对象或员工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情况，相关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8、除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依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均已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问题 9.其他问题

（1）关于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根据申请文件，浙江奉天因只完成了一期厂房的建设，未进行二期厂房建设，故不动产权证未更新，仅有土地使用权信息。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浙江奉天已建成办公楼、厂房相关建设许可、审批手续文件；
- 2、实地走访查验浙江奉天已建成办公楼、厂房实际使用情况；
- 3、查阅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奉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

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办公楼、厂房，浙江奉天就相关建筑建设已依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因项目其余部分建设计划调整，目前已建成相关建筑物暂不办理产权登记，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鉴于浙江奉天前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证不会影响浙江奉天对前述建筑依法享有所有权。

2025年12月2日，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奉天于前述地块上已完成建设的一期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已履行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建设工程不存在程序瑕疵，相关房屋由浙江奉天依法建设并合法拥有所有权，不存在责令拆除、整改或罚款的法律风险。同意浙江奉天在剩余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统一为其办理建筑物产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奉天已完成建设的一期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已履行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建设工程不存在程序瑕疵，相关房屋由浙江奉天依法建设并合法拥有所有权，相关事项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确认，暂未取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责令拆除、整改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2) 关于泰国奉天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泰国奉天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为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未投产。②泰国奉天设立过程中，根据泰国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浙江奉天无法在泰国境内直接设立子公司，公司于当地完成投资考察并了解该等法规背景后，委托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先行成立泰国奉天，再通过股权转让将泰国奉天全部股份变更至公司及浙江奉天名下，鉴于彭雄飞、彭雄兵实为代发行

人及浙江奉天完成泰国奉天设立工作且二人未对泰国奉天进行实缴出资，故该次关联股权转让采取零对价转让。请发行人：①说明泰国奉天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对该公司实缴出资。②说明泰国奉天的资产情况及经营计划。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奉天所办理的、取得的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向泰国奉天实缴出资凭证；
- 3、查阅泰国奉天财务报表并就经营计划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
- 4、查阅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泰国奉天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对该公司实缴出资。

- 1、泰国奉天设立履行的境内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 （1）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3]第 4 号），对发行人、浙江奉天合资新建泰国奉天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60 万美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发改局备案手续。

#### （2）商务部门审批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

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23年12月5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浙江奉天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1280号），对发行人、浙江奉天境外投资新设泰国奉天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改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浙江奉天于2024年1月2日就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平湖市）。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 （4）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议案。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泰国注册有限公司，发起人需至少要有2名自然人，发行人及浙江奉天无法在泰国境内直接设立子公司，发行人于当地完成投资考察并了解该等法规背景后，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先行成立泰国奉天。2024年4月，发行人及浙江奉天与彭雄飞、彭雄兵完成泰国奉天股权转让，泰国奉天100%权益变更至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名下，鉴于彭雄飞、彭雄兵实为代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完成泰国奉天设立工作且二人未对泰国奉天进行实缴出资，故前述股权转让采取零对价转让。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奉天电子及浙江奉天与彭雄飞、彭雄兵以零对价完成泰国奉天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泰国奉天设立履行的境外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泰国奉天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国商业发展厅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营业执照》。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奉天的设立符合泰国公司注册相关规定，依泰国法律具有法人资格。

3、泰国奉天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奉天注册资本为1亿泰铢，已发行股份100万股，发行人、浙江奉天分别持有泰国奉天20万股、80万股，均已向泰国奉天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泰国奉天实缴股本比例100%，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 （二）说明泰国奉天的资产情况及经营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的总资产为4,954.93万元，净资产为2,066.55万元。泰国奉天尚未投产，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底投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国奉天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相关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4）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声明承诺；

2、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方案；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预案。

##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1号》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2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未有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未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按照规定，可以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
3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雄飞和彭雄兵兄弟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4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	不适用
5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承诺以及相应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关于未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	控股股	

			诺函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已经完备。

## （二）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修订稿）》。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措施符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除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股份外发行人剩余股份为47.60%，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3）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因此，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程序，并已经相关主体出具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具备可执行的空间，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备可执行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

求，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程序，并已经相关主体出具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具备可执行的空间，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备可执行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天电子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3年8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22年6月15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62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7 名股东，包括 3 名为发起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认购定向发行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成为新股东的情况。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豁免相关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 （1）深圳鑫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鑫昕共持有发行人 9,395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88%，深圳鑫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DRT5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3 栋工业村 M-3 栋 509
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5%出资份额；王国栋等16名自然人持有89.5%出资份额

经核查，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SLJ275，其管理人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6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冠亚投资、华景叁号、富利元投资、深圳鑫昕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奉天新增取得经营资质、业务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编号	授予机关	签发时间
1	泰国奉天	经营活动备案	2-47-1-301-00709-2568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	2025.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有新设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 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594.1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962.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有新设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1）上海天冠贸易商行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袁征兄弟袁文军担任上海天冠贸易商行投资人。上海天冠贸易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冠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774435C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10号104室、204室、303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投资人	袁文军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袁征担任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80% 股权，袁征父亲袁绪平担任财务负责人，袁征兄弟袁文军持有其 20% 股权。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EC8DK3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104 室、204 室、303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上海宜室艺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海风配偶杜倩倩持有上海宜室艺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上海宜室艺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宜室艺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EJ86RT9U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 幢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倩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75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袁征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经营者。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07MACUEL1C4H
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武威路 1118 号 115、116 室
经营者	袁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上海文若文和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娜斯德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若文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王海风配偶的哥哥杜晋华担任其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上海文若文和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文若文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EN0FYW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2 号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晋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报告期内新增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尹振国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	刘祥国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3	杨亚峰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78.2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发生期限	担保期间
1	彭雄飞、彭雄兵	浙江奉天	农商行张江支行	7,800	2025.6.10-2030.6.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属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1848号	浙江奉天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41,553.4	工业	2070.9.2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无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续签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奉天电子	杨艳琴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十洲路20号天镜院45幢1003室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21757号	139.33	宿舍	30,000元/半年	2025.7.25-2026.1.24
2	奉天电子	吴新征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十洲路20号天镜院45幢1002室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8415号	139.33	宿舍	60,000元/年	2025.7.25-2026.7.24

3	泰国奉天	Kotchakorn Sompak	泰国罗勇府普卢克丹县湄南库区罗缅村995/124号	2106-107544-3	75.00	宿舍	7,800 泰铢/月	2025.10.11-2026.1.10
4	奉天电子	马振	绿园区一汽51街区51-25栋	长房权字第201605160493号	73.5	办公室	55,000 元/年	2025.4.30-2026.5.1

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奉天电子	一种OBC的无桥PFC逐周期保护电路	202421570428.5	2024.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奉天电子	一种用于ECU调试的四路UART监视装置	202422776107.7	2024.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奉天电子	一种用于充电机OBC装配结构及其装配工艺	202510100740.0	2025.01.22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4	浙江奉天	一种安全放电功能加热器	202421775514.X	2024.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浙江奉天	一种大功率车载电源逆变器	202421775518.8	2024.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浙江奉天	一种车载启停稳压器结构	202422620416.5	202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浙江奉天	一种高压水加热器	202422620417.X	202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浙江奉天	一种智能加热器	202422676611.X	2024.1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集团客户）新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一汽集团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逆变器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赛力斯集团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高压水加热器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长安集团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水加热器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新增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豪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五金结构件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3、银行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奉天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2026.6
2	奉天电子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7,715.00	2025.7-2026.7
3	浙江奉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8-2026.8
4	浙江奉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6-2026.6
5	浙江奉天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7,143.00	2025.7-2026.7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担保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奉天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440254100904）	浙江奉天	农商行张江支行	7,8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5.5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754.84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积金、押金、出口退税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股东会、37 次董事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情况，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彭雄兵	董事/董事长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彭雄飞	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8.9.1
	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6.9.28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6.9.28
郑大存	职工董事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5.9.2-2028.9.1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薛圣立	副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吴海锋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王海风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大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郑大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彭雄飞、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举赵英敏、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

### 2、 监事的变化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英敏、朱西产及彭雄兵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英敏为召集人。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雄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郑大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午生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风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聘任吴海锋先生为公司市场副总经理，聘任薛圣立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国奉天成立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国奉天成立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天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57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3 名、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6 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 13 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 299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5.6.30
员工人数	496
实缴社保员工	483
未缴纳社保员工	13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0
退休返聘人员	13

实缴纳公积金员工	308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188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0
退休返聘人员	13
其他原因未缴纳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征缴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来如需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8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	8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8
问题 9.其他问题.....	24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七、发行人的业务.....	4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7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 .....	51

（二） 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5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奉天	指	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奉天	指	中文名称：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engtian Electronic（Thailand）Co., Ltd.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利元投资	指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华景叁号	指	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昕	指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5617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85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6）第 2078 号）
《年度报告》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97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544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6）第 2072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协议》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专用信用报告》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6020611061900988751）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指	浙江省信用中心向浙江奉天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生成编号：2026022611432657515556）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1）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彭雄飞、彭雄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39%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8.78%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②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①李大来持有公司 9.02% 的股权，张曼利持有公司 7.73% 的股权，袁征持股公司 5.88% 的股权。②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公司员工吴海锋、刘祥国、薛圣立、梁庆春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代持股份合计 1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2024 年 12 月，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均已解除。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结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中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对象或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⑤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签到册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大来、袁征、张曼利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平台核查其实际控制企业情况；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6、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或任职证明文件、承诺函、出资和分红相关凭证或入股交易记录等资料；

7、对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对相关代持主体进行访谈，了解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并取得相关出资流水、分红流水、代持解除的相关凭证、代持解除协议及确认函等材料；

8、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核查范围内全体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交叉比对。

###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 1、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控制的股份因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份转让等事项发生了多次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姓名	变更后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1	2018.5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11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彭雄飞	1,640 万股	2,920 万股
			彭雄兵	1,280 万股	
2	2020.7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4,185.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彭雄飞	4,100 万股	7,300 万股
			彭雄兵	3,200 万股	
3	2020.9	兄弟二人进行家族资产调整，彭雄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彭雄兵转让 450 万股	彭雄飞	3,650 万股	7,300 万股
			彭雄兵	3,650 万股	
4	2022.5	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彭雄飞、彭雄兵分别认购 5 万股	彭雄飞	3,655 万股	7,310 万股
			彭雄兵	3,655 万股	

经核查，自 2022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 2、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彭雄飞、彭雄兵在公司的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姓名	担任职务
1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彭雄飞	董事长、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总经理
2	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彭雄飞	董事、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
3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彭雄飞	董事、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总经理
4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今	彭雄飞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彭雄兵	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机制。彭雄飞、彭雄兵分别负责不同业务板块，同时由董事会统筹管理，并严格遵守公司统一的制度规范，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 3、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彭雄飞、彭雄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系：

（1）彭雄飞、彭雄兵系兄弟关系，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机制，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及其他企业管理事项等具有重大影响，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协商沟通一致，未出现意见不同的情形，二人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彭雄飞、彭雄兵持股数相同，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有助于约束并保证双方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相同的立场和行动，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助于避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导致的决策僵局、形成统一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合理性。

### 4、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之子彭大同任公司软件开发部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二）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3.3.1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	2023.6.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3	2023.8.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4	2023.9.1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23.11.3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4.3.2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24.5.2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8	2024.8.2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9	2024.11.6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5.5.19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1	2025.9.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3.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2	2023.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3	2023.7.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4	2023.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5	2023.9.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6	2023.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7	2023.11.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8	2024.3.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是
9	2024.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是
10	2024.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是
11	2024.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是
12	2024.1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是
13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是
14	2025.6.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是
15	2025.6.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是
16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是
17	2025.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是
18	202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19	2025.9.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20	2025.12.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21	2026.3.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在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均作出一致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免的情况	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2024.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提名郑大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是
			聘任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是
2	2024.8.2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郑大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是
3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提名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提名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是
			提名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是
4	2025.9.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选举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是
			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是
5	202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彭雄兵为公司董事长	是
			聘任彭雄飞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是
			聘任郑大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聘任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是
			聘任王海风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是
			聘任吴海锋为公司市场副总经理	是
			聘任薛圣立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是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各自在公司任职和管理中的分工，协同行使职权，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3、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公司僵局”通常指公司发生如下情形：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鉴于：（1）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报告期内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二人就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3）为避免极端情况下治理僵局情况的发生，彭雄飞、彭雄兵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情况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对于各自所知悉并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与对方充分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对外作出意思表示或实施，双方在董事会、股东会提案或表决时应保持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均有效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长期冲突情形，亦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继续存续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二人争议解决机制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协议内容，二人存在争议的事项均可以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得到有效表决，不会因此而发生治理僵局的极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决策机构运行良好，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

1、如前所述，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且不短于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6,280,000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42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雄飞	3,655.00	34.39	3,655.00	25.79
2	彭雄兵	3,655.00	34.39	3,655.00	25.79
3	李大来	958.47	9.02	958.47	6.76
4	张曼利	821.17	7.73	821.17	5.79
5	袁征	625.00	5.88	625.00	4.41
6	现有其他股东	913.36	8.59	913.36	6.45
7	其他社会公众 股东	-	-	3,542.67	25.00
合计		10,628.00	100.00	14,170.67	100.0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仍为公司前二大股東，合计持股比例为51.58%，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東，且除了彭雄飞、彭雄兵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李大来、袁征、张曼利均为外部投資者，并不实际参与公司

的日常经营管理。

3、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对股份减持的数量及程序作出限制，以保证其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和有效。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为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加强其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合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相关自然人股东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李大来、张曼利、袁征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上述股东主要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履历
1	李大来	1953年2月至1966年10月，担任邮电部设计局及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70年10月至1984年9月，历任邮电西安微波厂工人、厂长兼总工程师；1984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初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上海好摄佳数码图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上海软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	袁征	2010年担任艾博特科会展器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专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上海泰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15年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酒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金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3	张曼利	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盈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民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滨鑫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分析；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自由职业；现已退休。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张曼利无控制的企业，其余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李大来	上海初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软件开发；钟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大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袁征	上海金响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袁征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50% 股权，其父亲袁绪平担任监事并持有 50% 股权

3		上海臻瑞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袁征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80% 股权
4		上海市普陀区文庐餐饮服务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袁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2、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李大来入股发行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李大来系奉天电子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前身奉天有限。李大来曾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相关电子产品的从业经历，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彭雄飞也曾与李大来在该公司共事，彼此间存在信任基础。因彭雄飞和彭雄兵兄弟二人创业初期需要运营资金，李大来看好奉天有限的发展前景，于是双方协商出资入股。因此，李大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李大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交易情况	入股形式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2004.5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实为一揽子交易，由于经办人员误解工商登记要求，未直接进行溢价增资，而是采取先平价增资，再以总价 1 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形式调整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为李大来看好公司发展，溢价向公司增资，投资作价 2.07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新老股东协商确定，不低于奉天有限 2003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2004.11	将所持公司 3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雄兵	股权转让	总价 1 元	
2006.9	受让 18.75 万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	3.36 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前景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2011.7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首期实缴 33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增资，协商确定均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2012.5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二期实缴 132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李大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2）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袁征、张曼利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袁征、张曼利均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知识及投资经验，并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自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份。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入股时间	交易情况	入股形式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袁征	2017.4.10	买入 125 万股	协议转让	5.45 元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张曼利	2017.3.31	买入 165.2 万股	协议转让	5.45 元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发行人相关股票交易价格均根据投

投资者自主判断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价格区间内确定，交易遵循自愿性原则，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过程中转让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予以重点监控，并可对显失公平的交易采取适当措施。自发行人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以来，全国股转系统未就股票交易事项向发行人下发监管函，发行人也未因股票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关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袁征、张曼利入股发行人均为二级市场投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遵循自愿性原则，由其自主判断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结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中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前述被代持人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	代持期间	被代持人任职履历	被代持人控制企业情况
吴红梅	2022年5月-2024年12月	1997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如皋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副科长、科长等职务	无
吴海锋	2022年5月-2024年12月	2000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安谊车轮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罗德生	2022年5月-2024年12月	2003年至2004年，任昆山尼赛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至2006年，任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信生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忆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至今，任安徽省清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公司业务人员；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辉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无

朱恒和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200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工程师；现已退休	无
-----	----------------------	-----------------------------------	---

综上，上述被代持人代持期间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及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人员，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六）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通过代持人出售代持股份并返还被代持人对价款项或偿还代持人出资款等方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奉天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代持事项清理过程中，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皆签署了解除协议文件，并出具声明承诺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对象或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中存在部分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形，激励对象具体入股资金来源和相关资金的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	借款还款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吴海锋	2022 年定增	亲属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2	郑大存	2022 年定增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3	薛圣立	2022 年定增	朋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4	梁庆春	期权行权	同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5	刘祥国	2022 年定增	同事代持出资	代持已解除	系代持，已解除
6	王志林	2022 年定	亲属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增、期权行权			
7	方宏生	期权行权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8	雷鹏	期权行权	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9	崔亚玲	期权行权	同事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10	王艳萍	2022年定增	亲属借款	已全部归还	否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审查函[2025]1 号），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梁庆春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发行人及吴海锋、薛圣立、刘祥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梁庆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代持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全部解除。除此以外，针对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的发行对象或员工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集合竞价以外方式入股的全体股东（除涉及股权代持事项的股东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曾涉及股权代持事项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现已依法解除，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目前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

属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综上，除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依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均已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自公司设立至今长期共同创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明确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争议解决机制、避免因意见分歧导致的决策僵局、形成统一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因此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实际控制人彭雄飞之子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决策机构运行良好，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李大来、张曼利、袁征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相关股权代持被代持人代持期间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人员，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6、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7、除部分员工出资系代持且已解除外，针对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的发行对象或员工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情况，相关

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8、除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依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均已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问题 9.其他问题**

**（1）关于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根据申请文件，浙江奉天因只完成了一期厂房的建设，未进行二期厂房建设，故不动产权证未更新，仅有土地使用权信息。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浙江奉天已建成办公楼、厂房相关建设许可、审批手续文件；
- 2、实地走访查验浙江奉天已建成办公楼、厂房实际使用情况；
- 3、查阅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建筑物产权登记办理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奉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办公楼、厂房，浙江奉天就相关建筑建设已依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因项目其余部分建设计划调整，目前已建成相关建筑物暂不办理产权登记，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鉴于浙江奉天前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证不会影响浙江奉天对前述建筑依法享有所有权。

2025年12月2日，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奉天于前述地块上已完成建设的一期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已履行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建设工程不存在程序瑕疵，相关房屋由浙江奉天依法建设并合法拥有所有权，不存在责令拆除、整改或罚款的法律风险。同意浙江奉天在剩余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统一为其办理建筑物产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奉天已完成建设的一期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已履行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建设工程不存在程序瑕疵，相关房屋由浙江奉天依法建设并合法拥有所有权，相关事项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确认，暂未取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责令拆除、整改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2）关于泰国奉天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泰国奉天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为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未投产。②泰国奉天设立过程中，根据泰国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浙江奉天无法在泰国境内直接设立子公司，公司于当地完成投资考察并了解该等法规背景后，委托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先行成立泰国奉天，再通过股权转让将泰国奉天全部股份变更至公司及浙江奉天名下，鉴于彭雄飞、彭雄兵实为代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完成泰国奉天设立工作且二人未对泰国奉天进行实缴出资，故该次关联股权转让采取零对价转让。请发行人：①说明泰国奉天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对该公司实缴出资。②说明泰国奉天的资产情况及经营计划。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奉天所办理的、取得的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向泰国奉天实缴出资凭证；
- 3、查阅泰国奉天财务报表并就经营计划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
- 4、查阅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 （一）说明泰国奉天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对该公司实缴出资。

#### 1、泰国奉天设立履行的境内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 （1）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3]第 4 号），对发行人、浙江奉天合资新建泰国奉天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60 万美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发改局备案手续。

##### （2）商务部门审批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23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浙江奉天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280 号），对发行人、浙江奉天境外投资新设泰国奉天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改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浙江奉天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就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平湖市）。

综上，发行人已就泰国奉天设立事宜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 （4）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议案。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泰国注册有限公司，发起人需至少要有 2 名自然人，发行人及浙江奉天无法在泰国境内直接设立子公司，发行人于当地完成投资考察并了解该等法规背景后，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先行成立泰国奉天。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及浙江奉天与彭雄飞、彭雄兵完成泰国奉天股权转让，泰国奉天 100% 权益变更至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名下，鉴于彭雄飞、彭雄兵实为代发行人及浙江奉天完成泰国奉天设立工作且二人未对泰国奉天进行实缴出资，故前述股权转让采取零对价转让。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奉天电子及浙江奉天与彭雄飞、彭雄兵以零对价完成泰国奉天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 2、泰国奉天设立履行的境外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泰国奉天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国商业发展厅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营业执照》。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奉天的设立符合泰国公司注册相关规定，依泰国法律具有法人资格。

#### 3、泰国奉天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奉天注册资本为 1 亿泰铢，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发行人、浙江奉天分别持有泰国奉天 20 万股、80 万股，均已向泰

国奉天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泰国奉天实缴股本比例 100%，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 （二）说明泰国奉天的资产情况及经营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的总资产为 6,391.19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1 万元。泰国奉天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投产，为美国通用等境外客户供应高压水加热器等产品。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国奉天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相关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4）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声明承诺；
- 2、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方案；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预案。

###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1-1 股东信息披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	发行人

	<b>露及核查要求</b>	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诺	
2	<b>1-3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b>	<p>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p>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未有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未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按照规定,可以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
3	<b>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b>	<p>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p>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不适用</p>
4	<b>1-23 信息披露豁免</b>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	不适用

5	1-26 发行上市 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书</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承诺以及相应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p>	<p>发行人</p>
			<p>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未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p>

				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持股 5%以 上主要股 东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 用的承诺	董事、取消 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 5%以上主 要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 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已经完备。

**（二）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修订稿）》。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措施符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除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股份外发行人剩余股份为47.60%，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3）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因此，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程序，并已经相关主体出具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具备可执行的空间，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备可执行性。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程序，并已经相关主体出具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

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具备可执行的空间，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备可执行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天电子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3年8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22年6月15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62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7 名股东，包括 3 名为发起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认购定向发行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成为新股东的情况。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豁免相关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冠亚投资、华景叁号、富利元投资、深圳鑫昕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有新设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08.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357.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有新设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泰国奉天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国罗勇府普洛克登县湄南库（Mae Nam Khu）镇第 1 村 616/48 号。

#### 2、报告期内新增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圣立	发行人原副总工程师，于2026年1月卸任
2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张曼利配偶杜春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卸任董事职务。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64.7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续签1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	------

1	奉天电子	赵昌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R2 地块博学华府 3-2-801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4813 号	114.06	办事处	72,000 元/年	2026.1.1-2026.12.31
---	------	-----	------------------------------	-----------------------------	--------	-----	------------	---------------------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奉天电子	一种高压水加热器的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ZL202510100738.3	2015.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4、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集团客户）新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赛力斯集团	浙江奉天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高压水加热器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美国通用	泰国奉天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Company	高压水加热器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General Motors LLC	高压水加热器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GM de Mexico S.de R.L. de C.V.	高压水加热器	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5、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昆山上达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6、银行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取得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担保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补充报告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99,339.0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818,557.87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积金、押金、出口退税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

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202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情况，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彭雄兵	董事/董事长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彭雄飞	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8.9.1
	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6.9.28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9.2-2026.9.28
郑大存	职工董事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5.9.2-2028.9.1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吴海锋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王海风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2-2028.9.1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4、 董事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 5、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薛圣立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国奉天成立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国奉天成立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天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

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357名，其中发起人股东3名、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36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13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份的自

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 299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5.12.31
员工人数	482
实缴社保员工	471
未缴纳社保员工	11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2
退休返聘人员	9
实缴纳公积金员工	295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187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0
退休返聘人员	9
其他原因未缴纳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征缴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来如需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亦涛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舒庭

2026年4月1日